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805

10位ISBN编号：7802150809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内容概要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书以刊物专题报道为基础，但在编排体例上作了重新构思，不仅有省局的周密部署，在全省各地的最新进展，还有泉州经验的最新总结；不仅有专家点评，还有简明基础理论的介绍。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从福建省工商局以及9个设区市的工商部门开展行政指导的实践出发，结合具体的案例研究，着重介绍了最先试点的泉州的经验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13个工作指南，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附上介绍泉州市工商局开展行政指导的光盘。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书籍目录

出版前言第一部分 理论与实践的奠基行政指导理论研究推行行政指导提升执法水平促进改革发展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在全系统全面推行工商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第二部分 创新的先河——泉州经验推行行政指导促进和谐监管行政指导案例1. 安溪县工商局行政指导“铁观音”品牌战略2. 洛江区工商局指导规范印制行业3. 浔中工商所指导加油站合法经营4. 洪濂工商所行政指导规范食品批发业5. 蓬壶工商所指导加强商标包装装潢保护6. 泉港区工商局行政指导电信企业规范经营媒体报道1. 行政指导：从“权力本位”到“责任本位”2. 推进行政指导加强依法行政——莫于川教授谈行政指导行政指导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在全市工商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指导的决定2. 关于落实登记事务教导制的意见3. 关于落实查处违法疏导制的意见4. 关于落实规范经营劝导制的意见5. 关于落实维权兴企引导制的意见6. 行政指导程序规定7. 行政指导审议暂行办法8. 行政指导监督暂行办法9. 行政指导评估暂行办法行政指导工作指南(摘登)第一号对被吊销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市场实施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二号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三号定牌加工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四号企业合同管理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五号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六号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七号企业打假维权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八号查处无照经营中实施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九号规范广告经营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十号规范直销企业经营活动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十一号消费者维权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十三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行政指导工作指南第三部分 探索求发展——经验和案例1. 福州市工商局：推行行政指导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开发区工商局行政指导增添百年船厂新活力2. 厦门市工商局：人性化监管零距离服务思明区嘉莲工商所行政指导家装市场走出困境3. 漳州市工商局：紧密围绕经济发展全面导人行政指导漳州市工商局指导“台农”兴业4. 莆田市工商局：大力推进行政指导提高监管服务水平秀屿区工商局行政指导金银首饰城5. 三明市工商局：推行工商行政指导倾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永安市工商局行政指导禽业公司发展6. 南平市工商局：运用工商行政指导服务闽北经济发展松溪县工商局借助行业协会实施行政指导规范农资市场7. 龙岩市工商局：推进行政指导着力服务“三农”长汀县工商局指导开发区定牌加工企业规范经营8. 宁德市工商局：实现从“两制”到行政指导新跨越蕉城区工商局行政指导公司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章节摘录

重大行政指导项目是指涉及不特定行政相对人的抽象行政指导，或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行政指导，诸如向社会发布旨在引导行政相对人行为的信息，或者向社会或一定范围的行政相对人发布不具有强制力的政策指南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其程序通常包括：（1）申请立项，审议确定。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派出机构填写立项审批表，报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属抽象行政指导的，提议机构应同时附上行政指导文件草稿和实施方案、工作指南等相关的资料；属具体行政指导的，同时附上工作方案。

法制机构在接到提议机构的立项审批材料后，认为符合重大行政指导项目立项条件的，应提出同意立项意见，由局领导批准；认为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应告知提议机构，并说明理由。

（2）修订完善，发布实施。

决定实施的抽象行政指导项目，应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指导文件，时机成熟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或一定范围的行政相对人发布行政指导文件，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依法查阅和复制。

（3）加强监督，组织评估。

各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指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本级以及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的重大行政指导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以及行政指导的质量、效果和影响等进行评估。

四、建立科学的行政指导保障制度 （一）建立重大指导项目审议制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事项，应先经相应的机构对实施该行政指导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进行事前审查、评议与论证。

1. 审议范围：（1）拟向社会发布旨在引导行政相对人行为信息的抽象行政指导行为。

（2）拟向社会或一定范围的行政相对人发布不具有强制力的政策指南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抽象行政指导行为。

（3）拟实施的具体行政指导行为，可能在一定区域或相关行业中产生重大影响。

（4）拟实施的具体行政指导行为，可能对行政相对人造成重大影响。

（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需要进行审议的其他行政指导行为。

<<工商机关行政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